

重点海域及远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估仪 器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B-15-04A-2026-D-F-E07218

采购人：生态环境部珠江流域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
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 二、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任何与投标相关的报价资料或文件。敬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适当提前到达递交地点。
- 三、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招标文件的指定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鉴于银行转账可能存在到账延迟，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及时到账导致投标无效，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办理转账手续。
- 四、请准确填写《投标报价表》。涉及多采购包项目的，请仔细核对所投采购包号与采购包名称，确保二者对应无误。
-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签署日期。
- 六、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七、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及签署文件的，须同时提交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或总公司在规定范围、期限内出具的投标授权文件。
- 八、为提升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已进行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但决定不参与本次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按照《投标邀请》所载联系方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九、本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完成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作，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增设任何收费项目；严禁工作人员以口头、书面或暗示等任何形式从事可能影响招标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严禁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收受财物。如发现上述违规情形，敬请拨打投诉电话向采购人监管部门反映！

（本提示不构成招标文件内容，仅作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3
第二章采购需求	6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二、名词解释	19
三、说明	19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
五、投标要求	22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25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27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28
第四章评标	29
一、评标要求	29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30
三、评审程序	33
第五章合同文本	4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重点海域及远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估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15-04A-2026-D-F-E07218

项目名称：重点海域及远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估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23.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23.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64	否
2.	在线除盐预富集系统	1 套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55	否
3.	大流量大气采样器	2 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否
4.	微塑料采样网	1 套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一、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据《投标函》及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据《投标函》。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投标函》。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投标函》。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投标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全部货物的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依据《投标函》。

二、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1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

方式：线上购买

售价：¥5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三、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1 楼 7 会议室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附件一《南方财经大厦交通指引》，并预留充分时间到达开标现场）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文件获取文件注意事项如下：

(1) 请通过“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供应商注册、文件的购买与下载。供应商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

-【注册指引】)。登录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无需上传任何材料）。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费用支付方式（三选一）：①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③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充值后即可支付）。支付完成后请到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2 楼现场联系项目联系人领取纸质招标文件（如需邮寄请致电项目联系人，邮寄方式到付），电子文件请在系统及时下载。

收款单位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银行账号：3110910037672607218（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编号-标书费”）

（2）购买招标文件的电子发票请供应商通过“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登录后自行下载电子发票。

2.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生态环境部珠江流域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zjnhjg.mee.gov.cn/>）和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相关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生态环境部珠江流域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80 号

联系方式：伍先生 020-871176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2 层

联系方式：梁小姐 18998333996（邮箱：lianghp@gcbidding.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华萍、李启智、宋晋刚、巫克纯、池锦俊、吴松浩

电话：18998333996、18143437249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加注星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可能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只要出现相同品牌的，均被认定为一家供应商来计算。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重点海域及远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估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人民币 123 万元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允许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台	64	否	是
2	在线除盐预富集系统	1 套	55	否	否
3	大流量大气采样器	2 台	2	否	否
4	微塑料采样网	1 套	2	否	否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1 台）

1、配置要求

1. 气相色谱主机 1 套；
2.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 个；
3. 液体自动进样器 1 套；
4. 质谱主机 1 套；
5. NIST 谱库 1 套；
6. 不泄真空更换色谱柱附件 1 套；
7. 质谱工作站 1 套；
8. 数据处理工作站及图文输出系统 1 套；

9. 安装工具包及消耗品 1 批；

10. 不间断电源 1 套；

2、工作条件：

1. 运行环境温度：15° C~35° C；

2. 运行环境湿度：5%~90%RH；

3、技术指标：

1. 整体性能：

1.1 保留时间重现性<0.03%，峰面积重现性<1% RSD；

1.2 仪器面板具有不小于 7 英寸的高灵敏度触摸屏（无需使用触摸笔），可以实时访问仪器状态，配置和流路信息；

1.3 智能识别功能：自启动诊断测试（包括气密性测试，在电脑上完成气源压力测试）；自动检漏，自动诊断分流出口捕集阱是否需要更换；

1.4 样品运行过程中出现进样口压力关闭时，仪器可以自动运行不分流测试，零点校准，EPC 硬件通讯，校验气体以及柱子配置等；

1.5 空白评估：自动评估系统空白的信号水平和信号面积，超出限值时可以自动停止序列运行、提醒维护，避免重复分析样品；

1.6 软件自带三维备件查找功能；

1.7 自引导式维护：分步式文字和视频指导更换耗材和设备维护；

2. 柱箱

2.1 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5° C~450° C，温度设置分辨率：不低于 0.1° C；

★2.2 最大升温速度不低于 120 ° C/min，可拓展至：不低于 800° C/min；（**投标时提供满足该参数要求的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标识的检测报告，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或厂家的设备彩页，以上材料可证实参数真实有效的产品技术支持文件。**）

2.3 温度稳定性：当环境温度变化 1° C 时，优于 0.01° C；

2.4 程序升温：20 阶 21 平台，可程序降温；

2.5 具备换柱子不卸真空功能

▲2.6 配备不少于 5 个 USB 接口类型的色谱柱智能钥匙，可记录色谱柱类型和使用数据。（**投标时提供满足该参数要求的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标识的检测报告，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或厂家的设备彩页，以上材料可证实参数真实有效的产品技术支持文件。**）

3.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

3.1 可编程设定压力、流速、分流比；

3.2 快速扳转系统，更换衬管无需拆卸螺丝；（**须配图片及注释**）

3.3 最高使用温度不低于 400° C；

3.4 压力控制精度：不高于 0.01psi；（在控制液晶面板上，气体压力以 psi 为单位，必须在小数点后第 3 位上波动，需提供仪器实际运行的图片证明）

4. 液体自动进样器及扩展盘

★4.1 单套自动进样器样品位：不少于 160 位；（投标时提供满足该参数要求的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标识的检测报告，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或厂家的设备彩页，以上材料可证实参数真实有效的产品技术支持文件。）

4.2 自动进样针可以自行调节进样深度；

4.3 可实行快速进样，进样速度不小于 0.1 sec；

▲4.4 自动进样器具有自动稀释、柱前衍生和加热等扩展功能；（投标时提供满足该参数要求的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标识的检测报告，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或厂家的设备彩页，以上材料可证实参数真实有效的产品技术支持文件。）

5. 质谱检测器

5.1 具有网络通讯功能，可实现远程操作；

5.2 质谱端具有控制面板，可实现对质谱的在线实时显示和控制；

5.3 最大质量数范围：质量数范围：0.6-1091amu，以 0.1amu 递增；

5.4 质量轴稳定性：优于 0.10amu/24 小时；

★5.5 灵敏度：1pg OFN 全扫描 S/N $\geq 5000:1$ (1pg OFN, 30m 柱 50~300amu scan)；（投标时提供满足该参数要求的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标识的检测报告，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或厂家的设备彩页，以上材料可证实参数真实有效的产品技术支持文件。）

5.6 动态范围：全动态范围为 10^5 ；

5.7 质谱工作站可根据全扫描得到的数据，自动选择目标化合物的特征离子并对其进行分组，最后保存到分析方法当中，无须手动输入；

5.8 具有全扫描/选择离子检测同时采集功能；

5.9 备有两根长效灯丝的高效电子轰击源，采用完全惰性的材料制成，可以采用氦气和氢气两种气体做为载气；

▲5.10 最大离子化能量：不小于 240eV；（投标时提供满足该参数要求的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标识的检测报告，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或厂家的设备彩页，以上材料可证实参数真实有效的产品技术支持文件。）

5.11 离子源温度：独立控温，100-350° C 可调；

▲5.12 质量分析器：双材质四极杆，一种材质保证惰性低污染，另一种材质保证温度稳定性。（投标时提供满足该参数要求的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标识的检测报告，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或厂家的设备彩页，以上材料可证实参数真实有效的产品技术支持文件。）

▲5.13 四极杆温度：可控温，最高可达 200° C，软件可直接设定温度；（投标时提供满足该参数要求的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标识的检测报告，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或厂家的设备彩页，以上材料可证实参数真实有效的产品技术支持文件。）

5.14 检测器：TAD 三重离轴光电倍增器；

5.15 真空系统：分子涡轮泵不小于 250L/s，机械泵 $\geq 2.5\text{m}^3/\text{h}$ ；

6. 数据处理系统

6.1 气相色谱、质谱和质谱工作站之间的数据传输全部依靠自身安装的 LAN 网卡实现；

6.2 软件：中/英文可选，全中文在线帮助软件；

6.3 操作环境：Windows 10 或者更高版本；

6.4 色谱分析软件应包括：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运行控制软件；数据采集、分析、储存及定性定量分析

6.5 气相色谱质谱具有保留时间锁定功能；此功能通过软件自动调整仪器工作参数，在五个不同条件下进样，分析锁定目标化合物而实现；

7. 其他

7.1 消耗品至少包括：工具包 1 套（包括日常工具、探漏液、柱切割器等）；HP-5MS 色谱柱 1 根；氦气过滤器 1 套；惰性化衬管 5 个；进样口隔垫 50 个；样品瓶 100 个；质谱端密封垫 10 个；O 型圈 10 个；进样针 1 支；质谱端螺帽 2 个；色谱柱端螺帽 2 个；质谱调谐液 1 瓶；机械泵油 1 升；质谱安装验收标样 1 套；

7.2 工作站电脑配置不低于：双核 2.8GHz 以上，内存容量：8G 以上，硬盘容量：100~500GB，显卡核心：集成显卡，光驱类型：DVD 光驱，显示屏尺寸：20 寸以上液晶显示器；

7.3 不间断电源：功率不小于 6KW，续航不小于 1 小时；

4、售后服务与培训

1. 仪器到货后一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用户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工作；设备仪器提供 1 个厂家培训中心名额，交通食宿费自理；

2. 仪器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日起 12 个月，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维修响应时间 2 小时，到现场时间 48 小时；

（二）在线除盐预富集系统（1 套）

1. 仪器用途

用于与 ICPMS 联用，对高盐样品（例如海水）中超微量的元素含量及其各形态含量分析。可分析的元素包括：Pb、Cd、Mn、Cu、Zn、V、Co、Ni、Fe、As、Se、Sb 等。形态分析包括：As、Cr、Se、Hg、Sb 等元素的形态分析。

2. 技术指标：

2.1 工作环境：温度：15-30℃；湿度： $\leq 80\%$ ；电源：220V $\pm 10\%$ ，50Hz。

★2.2 分析原理：本系统可采用螯合离子色谱的原理，对高盐样品进行基质消除和富集过渡金属/重金属，然后用硝酸洗脱金属并送到 ICPMS 进行分析。形态分析时，该系统可采用离子交换色谱或反相色谱原理，

分离元素的各种形态，然后送到 ICPMS 进行分析。（投标时提供满足该参数要求的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标识的检测报告，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或厂家的设备彩页，以上材料可证实参数真实有效的产品技术支持文件。）

★2.3 系统组成：该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三套离子色谱二元泵、自动进样器、色谱柱、ICPMS 联机接口、工作站及软件。（投标时提供满足该参数要求的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标识的检测报告，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或厂家的设备彩页，以上材料可证实参数真实有效的产品技术支持文件。）

2.4 离子色谱泵：

★2.4.1 类型：二元泵，全 PEEK 流路，兼容强酸强碱。由三套二元泵组成的输液系统，可同时输送梯度的流动相和除盐缓冲溶液。（投标时提供满足该参数要求的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标识的检测报告，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或厂家的设备彩页，以上材料可证实参数真实有效的产品技术支持文件。）

▲2.4.2 耐压： $\geq 35\text{Mpa}$ 。（投标时提供满足该参数要求的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标识的检测报告，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或厂家的设备彩页，以上材料可证实参数真实有效的产品技术支持文件。）

2.4.3 流速范围：0.01—4.99mL/min。

2.4.4 流量精度：在 5Mpa 泵压下，流量精度 $\leq \pm 0.1\%$

2.5 自动进样器

★2.5.1 样品位数： ≥ 120 个样品位，1 个清洗位。（投标时提供满足该参数要求的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标识的检测报告，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或厂家的设备彩页，以上材料可证实参数真实有效的产品技术支持文件。）

2.5.2 全 PEEK 流路，可耐受强酸、强碱和高压。

2.5.3 具备满环进样和部分环进样两种进样模式。

★2.5.4 进样量：1—2000 μL ，由软件控制。（投标时提供满足该参数要求的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标识的检测报告，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或厂家的设备彩页，以上材料可证实参数真实有效的产品技术支持文件。）

2.5.5 具备自动稀释配制标准曲线功能，线性优于 0.995。

▲2.5.6 包含两个全 PEEK 流路的六通阀，可用于进样/流路切换和色谱柱的富集/洗脱切换。（投标时提供满足该参数要求的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标识的检测报告，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或厂家的设备彩页，以上材料可证实参数真实有效的产品技术支持文件。）

2.6 自动稀释功能：可对样品进行自动稀释后，送入 ICPMS 进行多元素分析。最高稀释倍数可达 20 倍。

2.7 色谱柱：

▲2.7.1 螯合色谱柱：填料粒径 $\leq 10\mu\text{m}$ ，亚氨基乙酸功能团，适用 0—3.5%含盐量样品的直接分析。可螯合富集的元素包括：Pb、Cd、Mn、Cu、Zn、V、Co、Ni、Fe 等。（投标时提供满足该参数要求的具有 CMA 资质

的检测机构出具标识的检测报告，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或厂家的设备彩页，以上材料可证实参数真实有效的产品技术支持文件。)

2.8 ICPMS 联机接口：保证本系统与 ICPMS 的联机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流路接口、通讯接口或软件接口等。

2.9 工作站软件

2.9.1 同一套软件可完成除盐/富集、形态分析、自动稀释、氢化物分析四种模式，包含信号采集和数据处理。

▲2.9.2 包含色谱工作站软件，可实时采集并显示色谱图，采集完成后可自动进行峰面积和浓度的计算。(投标时提供满足该参数要求的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标识的检测报告，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或厂家的设备彩页，以上材料可证实参数真实有效的产品技术支持文件。)

2.10 总体性能：

★2.10.1 除盐/富集模式：3 分钟内完成，在 3.5%盐度的海水中，Pb、Cd、Mn、Cu、Zn、V、Co、Ni、Fe 的检出限均低于 10ppt (以各元素色谱峰的 3 倍信噪比的等量浓度为检出限)。(投标时提供满足该参数要求的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标识的检测报告，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或厂家的设备彩页，以上材料可证实参数真实有效的产品技术支持文件。)

3. 仪器配置：

3.1 离子色谱二元泵，3 套；

3.2 自动进样器，1 套；

3.3 工作站软件，1 套；

3.4 海水富集柱子，1 根；

3.5 痕量金属去除柱，4 根；

3.6 进样针，2 根；

3.7 ICPMS 联机接口，1 套；

3.8 管路及接头包，1 套；

3.9 试剂瓶，5 个。

4. 技术资料：仪器说明书、光盘等。

5. 售后服务与国内培训：

5.1 用户支持：厂家向用户提供 3 年的保修服务。

5.2 仪器安装验收：由厂家安排厂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仪器。

5.3 培训：仪器安装现场对使用操作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提供 2 人次的厂家应用中心集中培训。

(三) 大流量大气采样器 (2 台)

1. 用于 TSP、PM10、PM2.5 颗粒物样品采集；

★2. 流量范围不小于 0.8~1.2 m³/min；（投标时提供满足该参数要求的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标识的检测报告，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或厂家的设备彩页，以上材料可证实参数真实有效的产品技术支持文件。）

3. 流量控制准确度不超过 ±2.0%；

4. 具备自动恒流采样、累计流量/累计时间记录及标况体积换算功能；

5. 支持定时、延时、间隔、多次、循环采样；

6. 具备断电保护及来电自动恢复采样功能；

7. 数据存储量不少于 10000 组；

8. 噪声不大于 60 dB(A)，功耗不大于 800W；

9. 满足 HJ 646-2013、JJG 943-2011、HJ/T 374-2007 等相关标准要求。

（四）微塑料采样网（1 套）

用于表层海水微塑料的采集。

1. 配置与要求：

1.1 双体船，长*宽不小于 1.8*1.4m，须为不锈钢材质，耐腐蚀；

★1.2 网衣：网口宽度 1m，网口高度 0.5m，网衣孔径 330μm，网衣材质须为蚕丝；（投标时提供满足该参数要求的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标识的检测报告，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或厂家的设备彩页，以上材料可证实参数真实有效的产品技术支持文件。）

1.3 浮游生物网口流量计：计数方式为 5 位机械式；计数器连接方式为三点连接或双点连接；叶轮直径：75mm。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相关货物、服务进行投标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货物、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质保期售后服务、人工材料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含税费用。

2. 投标报价超出项目投标报价范围，将导致投标无效。

（2）货物交付

1. 交货时间：设备合同签订后45个自然日内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达到验收标准。（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

供应商应予以特别注意：本项目内设备，如出现未能按期供货及安装调试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中标供应商退还合同款，所有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

3. 交货方式：中标供应商自行组织运输送货到交货地点。

4. 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收货时提供货物验收确认单交由采购人签章确认，该确认单作为中标供应商履行本合同项下交货义务的唯一凭证。

（3）包装及运输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制造厂商全新的原厂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包装外观完好、表面无划损、破损，无任何缺陷及隐患，每台设备上均应钉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序列号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且进货渠道合法，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应符合相关国际运输标准。并应使用产品标准出厂包装，适合于空运、海运、陆运等长途运输方式及气候变化，防潮、防震、防雨、防锈、防冻等。如因包装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概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

2. 所有货物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输，货物应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4）安装及调试服务

1. 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下货物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果货物运输和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货物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供应商应派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完成调试工作。

3. 中标供应商技术人员在采购人现场进行调试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因中标供应商责任造成的延期，所有因调试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 中标供应商须将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5. 中标供应商进行调试时须对各调试场地内的其他货物、场地、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6. 质量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2）行业标准；（3）地方标准（国家进口商品质量管理有关要求）；（4）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5）其他相关标准等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作退货处理。

（5）货物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应在收到货物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清单对货物品名、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包装等进行验收。

2. 如货物验收合格，采购人签发货物验收确认单予以确认。采购人对货物验收合格的行为仅系对货物品名、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包装等的初步确认，若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有质量瑕疵的，采购人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采取修理、更换等补救措施。

3. 若采购人对货物质量、数量等有异议，采购人有权在收到货物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货物异议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货物、补齐短缺货物或其他补救措施。

（6）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条款

1. 产品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设备质保期不低于2年（如设备参数对质保期或保修期另有说明的以设备参数要求为准）**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按照承诺、货物生产厂家质保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标准较高者为准）免费提供质保维修服务。质保期外，中标供应商提供有偿保修服务，收取配件成本（出厂价）费用。

3.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质保维修通知**3日内**或采购人发出质保维修通知之日起**3日内**（以时间较短者为准）未提供质保维修服务的，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服务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承诺保修期内遇到突发事件，需应急处理，维修人员应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不大于4小时内响应，不大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如设备参数对响应时间另有说明的以设备参数要求**为准**。一般性或境内备有零配件的故障问题，承诺不大于72小时内修复；对于复杂和疑难性或境内没有零配件（需要向国外订购）的故障，中标供应商承诺在15日内保证修复。如需更换或者送修设备或修复时间超过3日的，中标供应商必须在3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保修期内修理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产品，凭修理记录和证明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或者退货。

5. 中标供应商应有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提供上门安装调试并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安装验收期间，中标供应商提供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7）培训要求

1. 提供上门培训服务。提供对采购人的系统管理员的培训，培训的对象可以涉及到系统的所有相关人员。

2. 提供系统连接图、规范设备说明操作手册。

3. 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合同标的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并对实验室受训人员进行培训，直至能熟练操作为止。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原理、设备结构、设备操作以及设备简单故障排除等方面。

4. 如设备参数对培训要求另有说明的以设备参数要求为准。

（8）货款支付方式

1. 分期付款：

a.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总价款的 70 %。

b. 采购人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总价款的 30 %。

2. 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付款申请、等额正规发票以及采购人指定所需其他材料。如中标供应商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中标供应商知悉本合同使用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主张采购人迟延付款违约责任以及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四、服务方案要求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实施流程、②包装及运输方案、③应急处理措施）；

2.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质量保障承诺和整体方案、②设备包装保障措施、③设备运输过程质量保障措施）；

3.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安装与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与调试的服务计划和流程设置、②安装与调试的人员安排、③对场地的其他货物、设施的保护措施）；
4.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的设置、②培训课程和培训时间的安排）；
5.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人上门保修服务计划、②产品退换货方案、③配件（或部件或零部件）的更换、维修及供货、④售后服务人员安排）。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项目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采购包 1：货物类项目
2.	评审办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3.	报价形式	采购包 1：总价
4.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5.	现场踏勘	采购包 1：不组织
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8.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 1：3 家
9.	总得分相同时的处理方式	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0.	中标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1 家
11.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3 家 此数量约定了开标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2.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采购包 1：无
13.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收取。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按中标金额分段确定，服务类型分为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和工程招标三类：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部分：货物招标费率为 1.5%，服务招标费率为 1.5%，工程招标费率为 1.0%； 中标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部分：货物招标费率为 1.1%，服务招标费率为 0.8%，工程招标费率为 0.7%；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先将中标金额按上述分段标准划分

		成若干区间，各区间分别以其对应的费率计算该区间的代理服务费，再将各区间计算得出的费用相加，得到按标准计算的代理服务费总额。
15.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16.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凡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之处，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加盖本人姓名章。 若使用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替代公章，必须同时提供授权文件（原件）证明其法律效力等同于公章，否则投标无效。不接受任何未经此类授权的印章（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章等）。 2. 同时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必须符合以下其中一种：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逐页签字； 2) 加盖供应商单位骑缝章； 3) 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 请按上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7.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经济投标文件）一式 5 份（1 份正本、4 份副本） 另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一份（要求封装，光盘或U盘介质，电子版本为盖章签字版扫描的pdf，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	所有投标文件需密封完好，并在密封口加盖骑缝章。
19.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重点海域及远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估仪器设备采购项目</u>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20.	开标顺序	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依次进行
21.	公告发布指定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生态环境部珠江流域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官网（ http://zjnhjg.mee.gov.cn/ ）和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 ）
22.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 1：不收取
23.	演示（样品）	采购包 1：不要求
24.	评审委员会成员人	5 人或以上单数

	数	
25.	合同签订期限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26.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人：吴松浩 电话：18145756836 邮箱：wush@gc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32层 邮编：510600
27.	其他	/

二、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生态环境部珠江流域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监管部门：本项目是指生态环境部珠江流域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监督部门。

4. 投标人：是指在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5. “评标委员会”是指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6.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7.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物品。投标货物必须是投标人合法生产或具有合法来源，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0.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11.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响应性文件。

12.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三、说明

1. 总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知识产权

投标人保证，其为本项目提供的投标技术、服务及相关成果的任何部分，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关知识产权，须已取得合法有效授权，相关授权费用已全额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授权证明文件。若因前述内容引发第三方侵权主张或诉讼，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经济损失，以及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索赔与维权支出，均由投标人独立承担。

5.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6.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6.2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牵头方，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7.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8.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或届时有效的其他行业划型标准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 纪律与保密事项

9.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9.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9.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9.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9.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9.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9.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0.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0.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

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1. 现场踏勘

11.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1.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指定媒体（详见须知前附表）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详见须知前附表）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在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上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投标文件中。

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工期/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关于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应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人的监管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采购人的监管部门。

2.10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2.1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12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须知前附表规定。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以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或邮递形式递交的；
- (3) 密封不完整的。

3.4 除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重新递交，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密封

5.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未按本章第 5.1 项或第 5.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予拒收。

5.4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外包装不足以造成无法识别投标文件属于哪个投标人以及投哪个项目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和未加写标记。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到点时，主持人应当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受；
- 2) 当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时，如投标人少于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5) 由监督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7)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8)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投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监督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详见须知前附表）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采购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详见须知前附表）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可能被采购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采购人项目的投标。

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8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人的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具体签订合同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合同的履行

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第四章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前期规划、论证、设计、市场调研等与采购需求确定相关的工作;

(6)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直系血亲关系,其中一方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如无法协商一致则涉及方均需回避;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该采购项目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于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价格扣除相关要求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500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500-500\times 20\%-500\times 10\%=350$ 元）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节能、环保产品	——	1%	在采购文件中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 1% 的价格扣除的评审优惠。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依据《投标函》及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 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 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投标函》承诺。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投标函》承诺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投标函》承诺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投标函》承诺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提供《投标函》承诺。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全部货物的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 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授权文件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代表其投标的，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 天，依据供应商提供《投标函》承诺
3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报价	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总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或限价的。
5	带“★”号条款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6	其他无效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情形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投标文件澄清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公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4. 详细评审

采购包 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55 分 商务部分 15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技术标准 和要求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用户需求书”该采购包“二、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凡是标有序号且为最末级编号的技术参数要求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 1、重要技术参数(带“▲”符号的技术参数要求)(共9项)： 每有一项完全响应（“正偏离”或“符合”或“无偏离”或“响应”）该项所有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分，最高得18分。 2、一般技术参数(非带“▲”或“★”符号的技术参数要求)（共4项标的物）： 每有一项标的物的所有技术参数要求全部完全响应（“正偏离”或“符合”或“无偏离”或“响应”）的得5分，最高得20分。 【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偏离表，如用户需求书有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用户需求书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技术参数要求响应表》情况为评审依据。所有计算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38分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 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实施流程、②包装及运输方案、③应急处理措施）进行评审： 1. 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的，得 0.5 分；如未能提供实施方案的，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2. 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的，得 0.5 分；未包含其中任意一项不得分，且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2.1 整体实施方案完整详细、有针对性，设备包装及运输方式的保障措施有详细合理的说明，并能根据项目性质或采购需求提出风险评判以及合理可行的防控措施和处理方案，优于采购需求，得 3 分； 2.2 整体实施方案较完整详细、有一定针对性，设备包装及运输方式的保障措施有说明，并能根据项目性质或采购需求提出风险评判以及合理可行的防控措施和处理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2.3 整体实施方案完整，详细性和针对性有所欠缺，有设备包装及运输方式的保障措施，并有根据项目性质或采购需求提出可能会出现风险，但制定的防控措施和处理方案简单、不完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2.4 整体实施方案不完整、无针对性，或设备包装及运输方式的保障措施不详细、不合理，或未根据项目性质或采购需求列明可能会出现	4分

		的风险或其他情形，得 0 分。	
	质量保障 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质量保障承诺和整体方案、②设备包装保障措施、③设备运输过程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 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的，得 0.5 分；如未能提供质量保障措施的，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2. 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上述全部内容的，得 0.5 分；未包含其中任意一项不得分，且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2.1 设备质量保障承诺和整体方案完整详细、有针对性，设备包装及运输方式的保障措施有详细合理的说明，并能根据项目性质或采购需求提出风险评判以及合理可行的防控措施和处理方案，优于采购需求，得 4 分； 2.2 设备质量保障承诺和整体方案完整详细、有针对性，设备包装及运输方式的保障措施有详细合理的说明，并能根据项目性质或采购需求提出风险评判以及合理可行的防控措施和处理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2.3 设备质量保障承诺和整体方案完整，详细性和针对性有所欠缺，有设备包装及运输方式的保障措施，并有根据项目性质或采购需求提出可能会出现风险，但制定的防控措施和处理方案简单、不完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2.4 设备质量保障承诺和整体方案不完整、无针对性，或设备包装及运输方式的保障措施不详细、不合理，或未根据项目性质或采购需求列明可能会出现风险或其他情形，得 0 分。	5分
	安装与调 试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与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与调试的服务计划和流程设置、②安装与调试的人员安排、③对场地的其他货物、设施的保护措施）进行评审： 1. 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装与调试方案的，得 0.5 分；如未能提供安装与调试方案的，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2. 提供的安装与调试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的，得 0.5 分；未包含其中任意一项不得分，且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2.1 安装与调试方案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有明确的步骤和分工，能提供各项货物的安装调试计划安排表，体现专业性、及时性，能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安装调试时间及相关人员安排，对安装调试场地的其他货物、设施有提出良好的保护措施和合理化建议，优于采购	4分

		需求，得 3 分； 2.2 安装与调试方案较完整详细、有一定针对性，有比较明确的步骤和分工，能提供各项货物的安装调试计划安排表，体现专业性、及时性，能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安装调试时间及相关人员安排，对安装调试场地的其他货物、设施有提出保护措施和合理化建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2.3 安装与调试服务计划完整，详细性和针对性有所欠缺，有明确的步骤和分工，能提供各项货物的详细安装调试计划安排表，能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人员安排，有提出对安装调试场地的其他货物、设施的保护措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2.4 安装与调试服务计划不完整，无针对性，或无法提供各项货物的安装调试计划安排表，或未列明相关人员的安排，或缺乏对安装调试场地的其他货物、设施的保护措施或其他情形，得 0 分。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的设置、②培训课程和培训时间的安排）进行评审： 1. 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的，得 0.5 分；如未能提供培训方案的，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2. 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的，得 0.5 分；未包含其中任意一项不得分，且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2.1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培训内容丰富、有针对性，培训课程和培训时间的安排明确，优于采购需求，得 3 分； 2.2 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表述较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培训内容较丰富、有一定针对性，培训课程和培训时间的安排明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2.3 有提供培训内容、培训课程和培训时间的初步设置，但全面性和针对性有所不足，培训方案内容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2.4 培训方案表述不清晰、简单，可行性和合理性不足，或内容与采购需求无关或其他情形，得 0 分。	4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同类型项目（同类业绩指：须包含任一项采购标的产品），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得0.5分，本项最高得2.5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	2.5 分

		复印件作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客户评价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上述有效同类项目的用户满意评价材料，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高得 2.5 分。 注：（1）提供用户单位盖章的评价材料复印件，评价材料必须≥90 分或带有“满意”或“好评”或“优秀”等类似正面评价，同一个用户不可累积计分；（2）评价材料必须与同类项目业绩的有效业绩相对应，否则不得分。（3）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评标委员会无法判定不予计分。	2.5 分
	服务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投标人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内响应（给予解答、指导，排除有关问题），且派专职维修人员 2 天内解决故障问题，得 2 分； 2. 投标人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 1.5 小时内响应（给予解答、指导，排除有关问题），且派专职维修人员 2 天内解决故障问题，得 1 分； 3. 投标人在采购人提出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响应（给予解答、指导，排除有关问题），且派专职维修人员 2 天内解决故障问题，得 0.5 分； 4、其他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 2 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若承诺函内容不清晰，评标委员会无法判定不予计分。	2 分
	质保期	供应商承诺本项目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所有采购标的物质保期（保修期）基础上，每增加 6 个月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若承诺函内容不清晰，评标委员会无法判定不予计分。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人上门保修服务计划、②产品退换货方案、③配件（或部件或零部件）的更换、维修及供货、④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本评审内容不包括对采购需求中的“质保期”和“服务响应时间”的评审）进行评审： 1. 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1 分；如未能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2.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的，得 1 分；未包含其中任意一项不得分，且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2.1 保修服务计划的初步安排完整详细、有针对性，可提供投标人上门保修服务，针对产品及其配件的退换货、维修有详细的应对措施及相应的解决方案，配件（或部件或零部件）的供货充足、及时，有专人提供售后服务，人员组织架构完善、专业技术力量投入充分、技术人员组织安排及跟进处理流程详细，优于采购需求，得 3 分；	5 分

		2.2 保修服务计划的初步安排较完整详细、有一定针对性，可提供投标人上门保修服务，针对产品及其配件的退换货、维修有应对措施及相应的解决方案，配件（或部件或零部件）的供货较充足、及时，有专人提供售后服务，人员组织架构较完善、专业技术力量投入较充分、技术人员组织安排及跟进处理流程较详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2.3 保修服务计划的初步安排完整，可提供投标人上门保修服务，以及为采购人提供配件（或部件或零部件）的更换、维修及供货，同时有专人提供售后服务，但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力量投入不够充分，售后服务的整体方案的详细性和针对性有所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2.4 保修服务计划的初步安排不完整，或无法提供投标人上门保修服务，产品及其配件的退换货、维修方案有所缺漏，或配件（或部件或零部件）的供货不充足，或未配置专人提供售后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整体方案简单、无针对性，得 0 分。	
投标 报价	投标报价 得分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 分

5. 汇总、排序

5.1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汇总得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时的处理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最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货物类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 7 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7.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合同文本

注：提供的《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重点海域及远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估仪器
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ZB-15-04A-2026-D-F-E07218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九、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一、 采购需求响应表
- 十二、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十三、 承诺函
-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五、 监狱企业
- 十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七、 政策适用性说明
- 十八、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十九、 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 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二、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三、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四、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五、投标（响应）担保函

投标人评审自查索引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资格审查 内容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内容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技术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商务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请投标人认真按照第四章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及详细评审表填写并核对上述条目相关资料提供情况，并标明页码，以利于评委评审时快速查对。

格式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重点海域及远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估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ZB-15-04A-2026-D-F-E07218]，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重点海域及远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估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具备如下资格：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我方如为分支机构，则总公司（总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承诺对我方投标及履约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2) 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邮箱：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B-15-04A-2026-D-F-E07218

项目名称：重点海域及远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估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

序号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天）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设备合同签订后 45 个自然日内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达到验收标准。（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	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

注：

-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投标报价说明”。
- 3. 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分项报价表

（以下表样仅供参考）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ZB-15-04A-2026-D-F-E07218

项目名称：重点海域及远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估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总价								

注：

- 1. 以人民币报价。
- 2.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表中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此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 4. 核心产品必须写品牌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身份证）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重点海域及远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估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B-15-04A-2026-D-F-E07218]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七：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八：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九：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 ）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 ）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无效投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评审标准要求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一：采购需求响应表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ZB-15-04A-2026-D-F-E07218

项目名称：重点海域及远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估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和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型号一栏如有型号按实际填写，如没有可留空。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二：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ZB-15-04A-2026-D-F-E07218

项目名称：重点海域及远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估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5.			
.....			

说明：

- 1.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4. 投标人应确保《采购需求响应表》与《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两表中关于★号条款的响应完全一致。若不一致或任一表中出现负偏离、未响应的，均按不利于投标人的结论认定，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

格式十三：承诺函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生态环境部珠江流域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对于重点海域及远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估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

ZB-15-04A-2026-D-F-E07218），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生态环境部珠江流域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的（重点海域及远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估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在线除盐预富集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大流量大气采样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微塑料采样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并认真填写声明函,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五：监狱企业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七：政策适用性说明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温馨提示：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			

格式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支付同意函

致：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重点海域及远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估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B-15-04A-2026-D-F-E07218），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在本项目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十三：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四：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重点海域及远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估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B-15-04A-2026-D-F-E07218）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五：投标（响应）担保函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 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